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陆振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陆振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陆振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振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继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振猷先生持有公司 23,000 股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因陆振猷先生于任期届满前辞去董事职务但仍任公司总工程师，故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陆振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董事会对陆振猷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